

证券代码：836338

证券简称：宏远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国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2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2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全体股东因关联关系均应当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七十四条规定：“如果因回避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召开的，应由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”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 日